

刚刚出狱仅6天再次行窃 男子重操旧业“八进宫”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章伟)曾因盗窃,七次被法院判刑,刑满释放后又继续行窃。3月29日,由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周某涉嫌盗窃罪一案,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查明:周某因盗窃,于今年1月初刚刚刑满释放,但其出狱后仍不思悔改,无所事事、四处游荡,寻找作案目标。6天后的凌晨,周某进入大观区集贤南路某服

装店,盗窃男士衣物数件,价值人民币近2000元。鉴于周某具有累犯、盗窃前科以及退赃、坦白、认罪认罚等从重及从宽情节,法院做出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判决。周某当庭表示认罪伏法。

检察官释法:本案中,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盗窃衣物价值虽未达到数额较大标准(安徽省关于盗窃数额认定标准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二千元以上属于

“数额较大”),但根据安徽省《关于二十三种常见犯罪量刑规范化的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盗窃公私财物,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50%(具有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同样构成盗窃犯罪,可以在三个月拘役到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周某盗窃成瘾,出狱后再犯罪,这种一而再、再而三触犯法律底线的行为,应当受到严厉的惩罚,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公开听证“面对面”交流 一起工伤保险行政 给付纠纷成功化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陈国)3月22日,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听证会,对一起工伤保险行政给付纠纷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为群众和行政机关搭建起“面对面”交流的平台。

2016年3月,潜山市(原潜山县)某单位职工郭某某中午下班回家途中,为避让行人摔伤,经诊断为“左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左胫骨上段粉碎性骨折”,共花去医疗费3.6万余元。该起事故经潜山市人社局认定为工伤,潜山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认为申请人提交的事故证明并非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郭某某不服诉至法院,法院一审判决支持郭某某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共计3.8万余元的诉讼请求。2020年4月,潜山市公安局对派出所出具的“事故证明”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最终认定该份“事故证明”系虚假证明。潜山市人社局随后作出了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但郭某某不服,拒绝退回已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听证会上,市人社局、医保局及郭某某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阐述。检察官向双方当事人解释法理、说明事理、讲清情理。郭某某对检察机关的意见表示理解和认同,此起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依法处置破产财产 全力维护职工权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刘亮)3月29日,桐城市人民法院赴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某公司厂区内依法清运某破产企业财产,经过多方努力,共清理出约40吨库存成品、半成品和废品,为下一步清偿职工债权打下坚实基础。

涉案破产企业自2021年2月开始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截至2021年1月31日该企业资产负债率169.28%。2021年7月2日,桐城法院立案受理该企业破产清算一案。破产清算过程中,通过破产管理人开展债权清收、资产拍卖等工作,破产企业职工债权尚有30余万元未受清偿。

下一步,桐城法院将通过多种方式处置变现该批财产,确保破产职工权益得到最大程度地保障。



3月29日,怀宁县马庙镇一学校的留守儿童们通过手机、书信等“云”方式,劝远在外地务工或经商的父母及亲人暂时不要回乡。

近期,全国多地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该校130多名留守儿童“小手拉大手”,通过视频、书信等方式,告诉父母近期尽量不要回乡祭祖、探亲,做好自身防护,安心异地工作,共同为疫情防控做贡献。

通讯员 檀志扬 丁士宝 摄

释法析理巧调解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圆满解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徐玲玲)3月28日,桐城市人民法院民一庭收到一份来自被告签字确认的《调解协议》,至此,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得到圆满解决,成功化解了两家企业之间的矛盾。

2019年1月19日,原告安徽某重工公司与被告某集团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年租金

为40余万元,后租赁期限延长至2021年7月。合同到期后,被告某集团公司人员按时撤出。原告认为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便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将房屋恢复原状且赔偿相应租金损失。

案件审理之初,双方当事人意见分歧很大,原告要求对涉案房屋进行鉴定,法院先后组织了三次质证,每次质证双方都有大量证据提

交,且双方对彼此的证据互不认可。承办法官意识到,此案如果继续进行鉴定流程,将会耗时很久,亦将增加更多的诉讼成本,对双方公司的发展均无益处,调解是对本案最好的解决方式。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直接联系到原、被告公司的负责人,结合公司的发展前景,与他们一一进行释法析理。最终原、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

“流浪汉”竟是在逃窃贼 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杨凡 吴震宇)近日,桐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民警热心救助一名“流浪汉”,核查信息时却发现此人身份“特殊”,“流浪汉”原是一在逃窃贼,被民警“意外”抓获。

3月20日,大雨突至,桐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民警处警返回途中发现,市区一处绿化带中有一红色毛毯,民警察觉异常后立即

上前查看,只见湿漉漉的毛毯下蜷缩着一名“流浪汉”。

经询问,男子告诉民警,自己名叫江某某,家住桐城市新渡镇,因与家人发生争吵愤然离家,当天冒雨流落此处。见此情形,民警立即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内,并对其身份信息进行核查。不料,就在民警联系男子户籍所在地的新渡镇派出所核实信息时,竟有“意外收获”。

原来,3月16日,新渡镇发生一起摩托车被盗案,经新渡派出所办案民警调查取证,锁定嫌疑人系本地居民江某某。3月20日,就在办案民警对江某某可能藏匿的地点进行摸排走访时,突然接到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民警核查江某某身份信息

的电话。目前,盗窃犯罪嫌疑人江某某已被桐城警方控制,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